

#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三期 AP0905003 地块项目设计第三方技术顾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1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三期 AP0905003 地块项目设计第三方技术顾问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庙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对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三期 AP0905003 地块项目设计第三方技术顾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三期 AP0905003 地块项目设计第三方技术顾问服务项目。

1.2.2 工程位置：广州市黄埔区庙头社区。

1.2.3 工程范围：庙头旧改复建三期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398851.96 m<sup>2</sup>，需要提供设计第三方技术顾问服务，包括复建房、地下车库、酒店商铺等，即三期全部建筑。（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复总建筑面积为准）。

1.2.4 规划用地文件：/。

1.2.5 项目批准文件：/。

1.2.6 资金来源：村自筹资金。

1.2.7 投资总额：/。

1.2.8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受托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如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黄埔区附近较为优质的同类建设项目设计标准、合作开发文件等相关依据，对委托人提供的前期建筑方案设计阶段的图纸及相关资料提供设计标准咨询与审查服务，并按委托人要求出具咨询意见及优化建议。

2. 核查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规划设计、综合管线规划，内容侧重总平面布置，楼距、层高、户型、通风、采光、市政、交通、外水、外电等等，出具调整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咨询意见并提出优化建议。

3. 核查各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内容侧重建筑标准、结构安全、消防、防雷、抗震、电气、设备、给排水、小区市政配套、绿化、智能化、卫生防疫、白蚁防治等等，出具初步设计图纸咨询意见并提出优化建议。

4. 咨询及审查方案设计总平面布置、楼距、层高、荷载、通风、采光、各项建筑标准、装修标准、地下室车位通行及停放方案、消防、结构取值、抗震等级、电气方案、设备方案、给排水方案、小区市政配套方案、绿化方案。

核查施工图纸，内容侧重工艺大样、主材、设备性能选用等等，出具施工图纸咨询意见并提出优化建议。

5. 核查各专业施工图纸现场变更设计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6. 辅助委托人与其他方展开本咨询成果有关的协调谈判工作。

7. 协助委托人参加各单体建筑规划、质量、消防、人防联合验收工作。

1.2.9 工程建议施工日期为/年/月，竣工日期为/年/月。

###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1.4 投标资格

1.4.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条。

1.4.2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的：①②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②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或以上。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释] 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家数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1.4.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资格。

[注释] 1、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需要从下列资格中选一项：

一级/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资格。（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专业人士（适用于单独招标的勘察项目）。

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工程师。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1.4.6 申请人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录 1《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中的要求。

1.4.7 信誉要求：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1.5.1 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一：

方式一、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方式三、评标时不进行资格审查，仅由投标人对自身满足资格条件作出承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中标候选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给招标人，由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投标资格的要求，进行中标资格复核。~~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1.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_\_\_\_\_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6.4 投标人需同时递交定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U 盘），递交时间及地点：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及地点相同。（定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需按规定封装，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6.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7.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1.8 现场考察

1.8.1 时间：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8.2 地点：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1.9 费用

1.9.1 最高投标限价：299.13897 万元。

~~1.9.2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1.9.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中标价=工程勘察设计的费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包含在中标价内），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分别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含税金等）：—~~

~~评审排序第2名——万元；—~~

~~评审排序第3名——万元；—~~

~~评审排序第4名——万元；—~~

~~评审排序第5名——万元；—~~

~~\*\*\*\*\*~~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1.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2.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 1.10 工期

1.10.1 工期：项目整个服务周期，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起。

## 1.11 其他事项

- 1.11.1 招标代理费用由投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1.11.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0 号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购买。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 1.11.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服务方案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 1.11.4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1.11.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庙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 联系人：张先生
- 电话：020-82211072
-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庙头市场西路 101 号
- 1.11.6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黄埔农村集体三资云平台（网址：[https://www.gzhp3zy.com/hpqt\\_new/#/index](https://www.gzhp3zy.com/hpqt_new/#/index)）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 1.11.7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1.11.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4）其他（有则添加，无则删除）。—~~



## 1.12 招标人

- 1.12.1 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庙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 1.12.2 邮政编码、地址: 510700、广州市黄埔区庙头市场西路 101 号
- 1.12.3 电话(手机)号码: 020-82211072
- 1.12.4 传真号码: /
- 1.12.5 电子邮箱: /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3.1 名称: 广东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13.2 邮政编码、地址: 511300、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增城低碳总部园新城创业中心 15 号楼 1202
- 1.13.3 电话(手机)号码: 020-32149918
- 1.13.4 传真号码: /
- 1.13.5 电子邮箱: xiangcheng9918@163.com

## 1.14 交易服务机构

- 1.14.1 名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14.2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 1.14.3 电话(手机)号码: 020-28866000
- 1.14.4 传真号码: 020-28866095
- 1.14.5 网址: https://ywtb.gzggzy.cn/

## 1.15 招标管理机构

- 1.15.1 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庙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 1.15.2 邮政编码、地址: 510700、广州市黄埔区庙头市场西路 101 号
- 1.15.3 电话号码: 020-82211072
- 1.15.4 传真号码: /